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建築防火部份)

一致性作業原則

【評定申請之主要構成材料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一、依據

114年6月27日召開之「內政部指定三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4年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作業原則

評定申請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測試報告應加具查核測試產品之主要構成材料之符合性證明，以為後市場查核之依據	相關材料性能證明文件	主要構成材料進口報單及出廠證明來源一致性注意事項
耐火性能	1. 構成材料如有採用岩棉材料、防火填縫材：應檢附進口報單以及出廠證明。 2. 外覆面材採用板材：如屬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並為限檢規格者，應附驗證登錄證書及出貨證明，則得以加註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之名稱及種類辦理。	外覆面材採用板材如屬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者然非為限檢規格者，應提具第三方公正單位(例如TAF)認可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之：容積密度/含水率/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棉測試報告。	1. 該材料在我國已有經銷商或代理商者，得提出經銷代理證明及經銷商或代理商出貨證明。 2. 前列文件所載產品名稱應與測試產品一致 3. 進口報單買方之出廠證明及出貨證明之出貨人應一致。
耐燃性能	外覆面材採用板材，如屬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並為限檢規格者，應檢附驗證登錄證書以及出貨證明，則得以加註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之名稱及種類辦理。		產品主要構成材料非由評定申請人產製者或其整合製造商非為評定申請人者，無論屬進口或本國產製之申請人均應提出與材料供應者之權責歸屬等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經銷、代理或銷售等證明文件，並應標示有效期限。